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

梅县区财社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拨付2021年2月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补助、临时困难救助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等补贴资金的通知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2月份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补助、临时困难救助等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梅县区民社函〔2021〕2号）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拨付2021年2月份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4046418元，其中：城镇居民421人，低保资金262560元；农村居民11188人，低保资金3783858元。

拨付特困供养补助资金1870200元，其中：农村特困分散供养1853人，特困资金1578756元，城市特困分散供养20人，特

困资金 24720 元；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300 人，特困资金 255600 元，城市特困集中供养 9 人，特困资金 11124 元。

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，全县散居孤儿 54 人，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110 元，共需保障资金 59940 元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3 人，保障资金 269730 元。

拨付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518400 元，共 133 人。

拨付 2021 年 2 月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447162 元。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64650 元。

拨付全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用 440600 元，以及 76 名特困人员自理能力变化复核评估费用 15200 元。

请你局及时足额地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。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1 年 2 月 4 日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　　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